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2747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高英凱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壹拾陸萬捌仟伍佰零壹元，及其中壹拾陸萬參仟柒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肆拾參萬伍仟柒佰零參元，及其中參拾玖萬柒仟肆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三）貳拾參萬貳仟玖佰貳拾捌元，及其中貳拾壹萬參仟貳佰伍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